

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之各胎補助次數上限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胚胎植入數上限

目錄

一、各胎補助次數上限：

依該胎首次提出申請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認定 2

➤ 各胎補助次數上限用完後之再次申請條件 2

二、補助金額上限： 3

➤ 單純適用 2.0 或 3.0 情形：

依該胎首次申請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及第幾次補助認定 3

➤ 從 2.0 跨到 3.0 情形：

依該胎首次進入 3.0 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認定 3

三、胚胎植入數上限：

依植入時間及植入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日）認定 4

一、各胎補助次數上限：依該胎首次提出申請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認定

本胎首次提出申請時間	受術妻於本胎首次申請時之年齡（月）	本胎最多可補助次數
於方案 2.0 時提出	未滿 40 歲	6 次
	滿 40 歲至未滿 45 歲	3 次
於方案 3.0 實施後提出	未滿 40 歲	6 次
	滿 40 歲至未滿 45 歲	3 次

➤ 各胎補助次數上限用完後之再次申請條件

本胎首次提出申請時間	結果	再次申請之條件	受術妻於下一胎首次申請時之年齡（月）	該胎最多可補助次數
不論於方案 2.0 時或 3.0 實施後提出	3 或 6 次補助上限全用完，但仍未生產	後來須有因自然懷孕生產，或自費接受人工生殖生產，始能進入下一胎之補助申請	未滿 40 歲	6 次
	3 或 6 次補助上限用完前，有因試管嬰兒補助而懷孕及生產	生產後，若仍有試管嬰兒療程需要，可申請下一胎補助	滿 40 歲至未滿 45 歲	3 次
	3 或 6 次補助上限用完前，有因自然懷孕生產	➤自然懷孕或自費人工生殖生產後，若仍有試管嬰兒療程需要，僅能就 3 次或 6 次補助上限之所餘次數補助	未滿 40 歲	6 次
	3 或 6 次補助上限用完前，有因自費人工生殖而生產	➤必須有因試管嬰兒補助而懷孕及生產，始能進入下一胎之補助申請	滿 40 歲至未滿 45 歲	3 次

二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- 單純適用 2.0 或 3.0 情形：依該胎首次申請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及第幾次補助認定

本胎首次提出申請時間	受術妻於本胎首次申請時之年齡（月）	第幾次補助	最多可補助金額 (依實際接受療程之補助上限)
於方案 2.0 時提出	未滿 45 歲	首次	10 萬元 (10,7,3)
		非首次	6 萬元 (6,4,2)
於方案 3.0 實施後提出	未滿 39 歲	各胎首次	15 萬元 (15,10,5)
		各胎第 2-3 次	10 萬元 (10,6,4)
		各胎第 4-6 次	6 萬元 (6,4,2)
	39 歲至未滿 45 歲	各胎首次	13 萬元 (13,7,5)
		各胎第 2-3 次	8 萬元 (8,4,4)
	39 歲至未滿 40 歲	各胎第 4-6 次	6 萬元 (6,4,2)

- 從 2.0 跨到 3.0 情形：依該胎首次進入 3.0 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月）認定

本胎首次提出申請時間	受術妻首次進入 3.0 時之年齡（月）	第幾次補助	最多可補助金額 (依實際接受療程之補助上限)
於方案 2.0 時提出 · 但 3 或 6 次補助上限未於 2.0 期間用完	未滿 39 歲	各胎第 2-3 次	10 萬元 (10,6,4)
		各胎第 4-6 次	6 萬元 (6,4,2)
	39 歲至未滿 45 歲	各胎第 2-3 次	8 萬元 (8,4,4)
		各胎第 4-6 次 (僅限該胎首次申請時未滿 40 歲者)	6 萬元 (6,4,2)

三、胚胎植入數上限：依植入時間及植入時之受術妻年齡（日）認定

本次提出申請時間	本次胚胎植入時間	受術妻於本次胚胎植入時之年齡（日）	可植入胚胎數
於方案 3.0 實施後提出	方案 3.0 實施後	未滿 39 歲	1 顆
		滿 39 歲至未滿 45 歲	1 或 2 顆
於方案 2.0 時提出	於方案 2.0 實施期間	未滿 36 歲	1 顆
		滿 36 歲至未滿 45 歲	1 或 2 顆
	於方案 3.0 實施後	未滿 36 歲	1 顆
		滿 36 歲至未滿 45 歲	1 或 2 顆